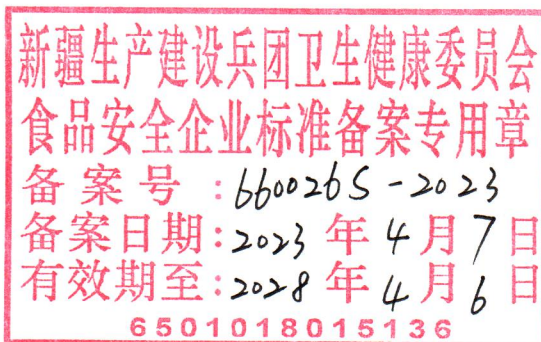


Q/KYJS

新疆昆玉酵素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KYJS0001S—2023
替代Q/KYJS0001S—2018

发酵果蔬汁饮品



2023-03-06 发布

2023-04-08 实施

新疆昆玉酵素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昆玉酵素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昆玉酵素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张超军、曾凡军。

本标准批准人：张超军。

本标准于2023年3月1日替代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的Q/KYJS0001S—2018发布。



发酵果蔬汁饮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发酵果蔬汁饮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属于普通食品的新鲜瓜果、山药、重瓣红玫瑰、西红柿为原料，经加工处理后加入用于食品的菌种、食品用酵母、加入白砂糖发酵后，经过滤、取汁、混合，添加（或不添加）饮用水、加入麦芽糖、低聚果糖调配制成的发酵果蔬汁饮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残留最大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789.2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冷冻饮品、饮料检验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20883	麦芽糖	
GB/T 23528	低聚果糖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按照杀菌方式分为活菌型发酵果蔬汁饮品和非活菌型发酵果蔬汁饮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材料要求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新鲜瓜果、山药、重瓣红玫瑰、西红柿符合 GB 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用于食品的菌种符合(卫办监督发(2010) 65 号)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规定。食品用酵母符合 GB31639 的规定。麦芽糖符合 GB/T20883 的规定。低聚果糖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白砂糖符合 GB13104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2760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

4.2 生产过程的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4.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各种饮料应有的色泽	按照 GB7101 表 1 感官要求的规定方法检验
滋味、气味	具有各种饮料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具有各种饮料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02	GB5009.12
备注：1 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 GB2760 的规定。 2 铅严于 GB2762 的规定。 3 该产品不采用镀锡薄钢板容器包装饮料。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均以CFU/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 ²	10 ⁴	GB4789.2
大肠菌群	5	2	1	10	GB4789.3
霉菌 ≤	20				GB4789.15
酵母 ≤	20				GB4789.15

备注：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4789.1 和 GB/T4789.21 执行。菌落总数不适用需氧和兼性厌氧菌种的活菌（未杀菌）型饮料。

4.6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 4 规定。

表 4 致病菌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以25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4789.4

备注：1、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4789.1 和 GB/T4789.21 执行。

2、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令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1070的规定的检测方法。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产品需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

5.2 组批与抽样

组批:同一批原料(配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班次、同一规格、同一品种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抽样: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样品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3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出厂检验要求项目执行。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3.2-3.6全部项目。

5.4.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新产品投产时。更换主要原料、配方、关键工艺时。停产三个月以上时,恢复生产时。正常生产每六个月时。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国家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若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则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不合格。微生物项目不得复检。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标志

标签符合GB7718、GB28050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应在所示名称的同一版面标示产品真实属性饮料名称。包装图示标志符合GB/T191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符合GB4806.5、GB4806.6、GB4806.7、GB4806.8、GB4806.9的要求。瓦楞纸箱符合GB/T6543的规定。包装规格和净含量根据客户要求和市场需求确定。

6.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显著的温湿度变化和剧烈撞击。不得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装卸的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6.4 贮存

非活菌型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室内。活菌型产品应贮存在1-5℃的室内。并有防尘、防虫、防蝇、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仓库内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产品距地不得小于10cm,离墙不得少于20cm。

6.5 保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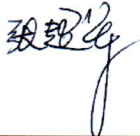
常温贮存,自生产日期起,保质期按照标签标注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发酵果蔬汁饮品	标准主要起草人	张超军、曾凡军
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食品的品质和安全，制定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本企业标准在格式和内容按《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按照GB7101《饮料》、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规定制定本标准，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 按照GB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制定感官要求。按照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铅限量。按照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制定致病菌。按照GB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展青霉素指标。以属于普通食品的新鲜瓜果、山药、重瓣红玫瑰、西红柿为原料，经加工处理后加入用于食品的菌种、食品用酵母、加入白砂糖发酵后，经过滤、取汁、混合，添加（或不添加）饮用水、加入麦芽糖、低聚果糖调配制成的发酵果蔬汁饮品。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新鲜瓜果、山药、重瓣红玫瑰、西红柿符合GB 2761、GB2762、GB2763的规定。用于食品的菌种符合（卫办监督发〔2010〕65号）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规定。食品用酵母符合GB31639的规定。麦芽糖符合GB/T20883的规定。低聚果糖符合GB/T 23528的规定。白砂糖符合GB13104的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GB2760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GB5749的规定。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要求符合GB14881的规定。 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符合本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GB7101的要求。			
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 产品的检验指标应符合标准4.3-4.7全部项目的要求。铅按GB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锌、铜、铁总和按GB5009.14、GB5009.13、GB5009.90规定的方法测定，展青霉素按GB5009.185规定的方法测定，大肠菌群按GB4789.3规定的方法测定。沙门氏菌按GB4789.4规定的方法测定。霉菌计数按GB4789.15规定的方法测定。酵母按GB4789.15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允许短缺量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产品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方法验证后，符合本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GB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的要求。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本标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GB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限量》、GB299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和要求有关系。 企业标准中铅限量严于GB71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中的要求。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铅$\leq 0.03\text{mg/kg}$，通过对生产设备的材质进行控制，降低了铅的污染，本企业制定铅$\leq 0.02\text{mg/kg}$，指标严于GB2762的规定。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标准于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4月5日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公示，期间没收到修改意见。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昆玉酵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昆玉市皮墨北京工业园区创业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超军	联系电话	18099620937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曾凡军	联系电话	13369615188	
企业标准名称		发酵果蔬汁饮品	企业标准编号	Q/KYJS0001S-2021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GB2760-2014 附录 E 食品分类系统： 果蔬汁（浆）类饮料 14.02.03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	GB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0.03mg/kg	≤0.02mg/kg
				可另附页说明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提交的企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3 年 4 月 6 日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